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37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3日 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以及延期复牌的原因,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18年11月23日下午14:00-15:00在上证e互动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8年11月22日9:00-17:00时通过传真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8年11月23日下午14:00-15:00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62802618

传真:010-62802688

联系人:王 铮 葛旭晖

本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38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调整为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华融信”)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安排,即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的总额由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北京信威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39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为: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次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给金华融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上调至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为金华融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9,009,666.66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了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调整为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融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的总额由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上调至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通信技术对外输出、进一步支持乌克兰项目的发展,金华融信拟向上海银行申请增开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融资性保函。由北京信威提供第三方现金质押担保,新增保证金质押比例为100%,新增保证金质押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因此,北京信威拟调整对金华融信开立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的额度。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向上海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的总额由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上调至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本次调整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6层633-10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196,7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95,900万元

金华融信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14,119,077.88	2,131,002,434.29
负债总额	102,891,425.00	102,891,425.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2,891,425.00	102,891,425.00
资产净额	2,011,227,652.88	2,028,111,009.29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9,070,489.93	1,576.99

注: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华融信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均为195,700万元,占金华融信认缴出资额的99.492%和实缴出资额的99.89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北京信威调整为金华融信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担保安排,即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向上海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的总额由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上调至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信威调整为金华融信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担保安排,是为了满足金华融信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金华融信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904,878,182.19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03%;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4,038,653,498.04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7%。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11,866,224,684.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66%。

截至2018年11月16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40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公司拟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继续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11月16日,公司累计为北京信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9,857,573.04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速度及规模,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申请的编号为DLL京201711170054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19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及可能产生的罚息等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编号为DLL京20171117005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及可能产生的罚息等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用户环路通信技术产品及元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4月24日)生产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信威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19,762.32	2,055,819.28
负债总额	901,769.39	895,696.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8,935.86	127,995.31
流动负债总额	614,739.97	683,175.37
资产净额	1,217,992.93	1,160,135.6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至9月
营业收入	42,374.14	3,866.96
净利润	-144,522.88	-58,928.1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信威合并数据。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9月30日、2018年1月至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信威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的编号为DLL京20171117005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及可能产生的罚息等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北京信威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为北京信威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904,878,182.19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03%;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4,038,653,498.04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7%。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11,866,224,684.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66%。

截至2018年11月16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41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5	信威集团	2018/11/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王靖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9.30%股份的股东王靖,在2018年11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议案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融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的总额拟由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上调至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总裁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公告》。

(2)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编号为DLL京20171117005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及可能产生的罚息等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1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 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2、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靖、蒋伯峰、许德怀、刘购、周葆华。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42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8-086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2018年11月16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4%。

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君润投资计划在4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4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15,000股。经除权除息,君润投资减持计划调整为在4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5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3,765,500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君润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君润投资发来的《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君润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7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份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君润投资发来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函》及《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君润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计划披露前,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4%,其计划在4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4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15,000股。因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实施了2017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君润投资作为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区间相应调整。调整后,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5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74%),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7,5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3,765,500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截至2018年11月16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公司收到君润投资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函。现将该函件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6日,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君润投资未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2018年11月16日,君润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70,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润投资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其执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君润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是君润投资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君润投资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函》、《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8-087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请做好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8-088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技术研究院”)通知,今飞技术研究院因经营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并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已取得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的主要事项

1、经营范围由“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自行车零部件、模具、专用机械设备(除汽车)制造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色金属材料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材料表面电化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车轮用模具、车轮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变更为“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自行车零部件、模具、专用机械设备(除汽车)制造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色金属材料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材料表面电化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车轮用模具、车轮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576506039A

2、名称: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800号办公楼505室

5、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6、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1年05月09日

8、营业期限:2011年05月09日-2021年05月08日

9、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自行车零部件、模具、专用机械设备(除汽车)制造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色金属材料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材料表面电化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车轮用模具、车轮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要求,今飞技术研究院对《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并进行了备案。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8-6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康药业”)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现将证书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证书编号:JL20180060

企业名称: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辽源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2858号

认证范围:原料药(盐酸二氧丙嗪、吡罗昔康、盐酸奈福泮)(均为原料四车间东区)、原料药(芬布芬、法莫替丁)(均为原料四车间西区)、原料药(呋喃唑酮)(原料五车间东区)、原料药(盐酸苯海拉明、盐酸普鲁卡因)(均为原料五车间西区)。

有限期至:2023年11月13日

本次通过GMP认证的是百康药业在搬迁后厂区内新建的医药二期工程。GMP证书的获得,表明该工程相关产品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环保因素等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9证券简称:集泰股份公告编号:2018-05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0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06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1月02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18年11月0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76,186,538	48.36%
佛山泰银丽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34,457	6.69%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25,281	4.18%
邹婷美	5,496,581	3.27%
邹穆夫	4,262,352	2.54%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12,640	2.09%
广州市熙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314	1.46%
马银良	2,374,684	1.41%
周志满	1,756,320	1.05%
何思远	1,610,018	0.96%

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76,186,538	45.35%
佛山泰银丽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34,457	6.69%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25,281	4.18%
邹婷美	5,496,581	3.27%
邹穆夫	4,262,352	2.54%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12,640	2.09%
广州市熙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314	1.46%
马银良	2,374,684	1.41%
周志满	1,756,320	1.05%
何思远	1,610,018	0.96%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8—10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6日,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PROP上市公司查询系统获悉:2018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轮候冻结情况说明如下: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4民初第492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09,200,000股,限售流通股109,026,137股,合计218,226,137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16,874,877股,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0,854,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8%;森工集团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为218,226,1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4%,占